

## 附件八

輸入現成船舶年限表修正附表

船舶種類	允許輸入年限
五〇〇TEU 以上全貨櫃船	20
四九九 TEU 以下全貨櫃船	15
載重萬噸以上半貨櫃船	20
載重未滿萬噸半貨櫃船	15
載重萬噸以上乾貨船	20
載重五千噸以上未滿萬噸乾貨船	15
載重未滿五千噸乾貨船	14
載重萬噸以上散裝船、木材專用船	20
載重五千噸以上未滿萬噸散裝船、木材專用船	15
載重未滿五千噸散裝船、木材專用船	14
砂石船	10
客船	12
液化天然氣或液化瓦斯船	15
冷藏船、冷凍船	15
油輪、糖蜜船、化學品船	14
拖船及其他工作船	12
水翼船、氣墊船	10
載重萬噸以上車裝車卸船、駛上駛下貨船、汽車專用船	20
載重未滿萬噸車裝車卸船、駛上駛下貨船、汽車專用船	16
子母船	10
其他	專案核定

說明：

- 一、本表所指年限，自該船建造完成之年月日起算，至申請輸入之年月日止（未記載日期者以完工之次月起算）。
- 二、經改造或改裝之船舶，其原建造船齡，應符合本表之規定。
- 三、表內所稱「半貨櫃船」者，係指船舶艙位三分之一以上設置裝載貨櫃設備之船舶。
- 四、表內所稱「散裝船」包括裝載穀類、煤碳、鐵礦等船舶。
- 五、表內所稱「乾貨船」者，係指本表所列其他船舶以外供裝載乾貨之船舶，包括雜貨船及水泥船等。
- 六、為航行安全考量，特別將「砂石船」單列一個欄位，並降低允許輸入年限為 10 年；相關船舶若以裝載砂石營運，應等同於「砂石船」之輸入年限。
- 七、為維護海上大眾運輸船舶之乘客安全，並考量一般船舶之耐用年限，將「客船」之允許輸入年限由 15 年降低至 12 年。
- 八、表內所列「其他」需經專案核定之船舶種類，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本國人以其所有且登記為外國國籍之船齡未滿 20 年貨船，自本表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日起 18 個月內，經本部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合格並入級者。
  - (二) 本表未列船種其結構及其裝有特殊設備者。